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市区乡镇站质控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 服务名称：市区乡镇站质控项目

(二) 服务内容：运维检查工作包括运维体系检查、异常数据检查和双随机检查等，通过运维检查对乡镇站运维情况和数据质量情况进行现场考核。质控质保核查单位对检查结果和检查质量负全部责任。检查单位应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开展工作，如检查期间出台新的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检查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1. 运维体系检查

质控质保核查单位应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并按照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制定、完成每月的检查计划。每半年对全部站点开展1次QC检查，每年对全部站点开展1次QA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 质控（QC）工作内容至少需包含如下：

1、检查站房内卫生、站房供电、空调、稳压器等设施是否工作正常，协助开展防火、防水及防盗相关设备完整性与有效性检查。

2、观察并记录站房周边变化，是否会有影响空气站房采样、局部污染等对测值带来影响的环境变化。

2、气态污染物分析仪（SO₂、NO_x、CO、O₃）需对其精密度、响应时间、零点等进行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3、颗粒物分析仪需对其流量及内部参数值检查、COUNT值测试、背景值检查、气密性、采样相关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4、采样管路、采样部件的清洁度、密封度检查。

5、站房内动态校准设备与零空气工作性能检查，检查标准物资更换日期，并记录相关情况。

6、检查各分析仪内部运行参数，了解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7、检查气象参数、站房内温湿度传感器工作状态。

8、检查站房内配套设置是否工作正常，如门禁、摄像头等。



9、对配备能见度和拍照系统的站点，应确保相关测值合理有效，且拍照系统上传照片正常。

10、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11、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并征求县（市、区）站反馈意见）；

12、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13、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14、核查异常报警时段视频；

15、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质控质保核查单位需安排专门的审核人员对运维体系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及时发现异常检查结果，并报告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1.2 质保（QA）工作内容至少需包含如下：

1、现场检查前后的标准品比对测试，需将现场所需要使用的流量计、臭氧光度计、校准仪等，与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质控实验室的相关标准进行比对追溯校验，并进行相关记录。

2、现场需使用比对追溯校验后的标准品（如更高等级的标准气体、追溯过的臭氧光度计），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校验，测试各测量因子与标准品之间的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3、现场需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转化炉进行性能多点测试，并在同时对二氧化氮测值亦进行多点校准，测量其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4、现场需使用比对追溯校验后的流量计，对颗粒物分析仪的流量进行校验，记录分析仪内部的温度压力测值，对相关的偏差进行计算并记录。

2. 异常数据检查

质控质保核查单位需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数据审核等工作中发现的服务范围点位异常监测数据，开展异常数据检查，并于3天内提交初步数据异常原因，15天内提交数据异常分析报告，并在报告中详细阐明异常原因和异常时段。异常数据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运维记录检查（调取运维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2）重要仪器参数变化情况检查（调取参数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3）站房周边环境检查（现场检查，拍照）；

（4）现场质控检查，根据异常项目，携带相关质控设备开展现场检查（质控设备性

能需确认合格，并详细记录检查结果）；

3. 双随机检查

质控质保核查单位需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数据审核、网络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数据点位，及时计划、开展双随机检查，双随机检查需在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双随机检查任务后2日内开展（或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时间），检查过程中，及时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检查发现的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问题或严重数据质量问题，检查完成后2日内（或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时间）提交双随机检查报告。双随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1）发现或怀疑数据异常的点位；
- （2）运维检查单位怀疑可能存在人为干扰监测数据的点位；
- （3）根据省、市要求而组织的专项检查；
- （4）其他临时性检查。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15日（合同签订前为前期服务单位代替服务，前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93000 元，大写 陆拾玖万叁仟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任何一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唐艳楠

联系方式：15189916233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余款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中标方未按要求质控的，根据检查结果扣除相应的金额。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见证：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2、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海陵区永晖路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乙方：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靖江市城北园区山南路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